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視察）

國防部 109 年赴美辦理駐美軍事代表團主辦主計人員監交及查核作業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防部主計局

姓名職稱：上校科長 楊建羣

少校會審官 劉禎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時間：109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11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3 月 5 日



## 目次

報告大綱.....	I
摘要.....	II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過程.....	1
肆、監交暨交代後查核執行概況.....	2
一、監交作業.....	2
二、交代後查核作業.....	3
伍、心得與建議.....	6
附錄一 實際行程表及作業紀實.....	7
附錄二 紀實照片.....	8

## 摘要

駐美軍事代表團主辦主計軍官任期屆滿，本部依會計法等法令規範，責成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派員，自109年1月4日至11日（計8日）赴美實施主辦主計人員監交暨交代後查核作業。

交接期間，均能依法令規範完成交接及經驗傳承，並由駐美團團長及本部代表實地完成監交作業，相關人員均克盡職責，該團團長亦期許新任人員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接續推動各項主財業務及對美交流作業，發揮主財及駐美團功能價值。交代後查核亦提出帳務管理、經費支用及出納行政程序等精進作為，諸如：匯款作業流程、現金會計月報調節方式等項，以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國防部 109 年度赴美辦理駐美軍事代表團主辦主計人員監交及查核作業出國報告

## 壹、依據

- 一、會計法第 114 條。
- 二、國防部 105 年 9 月 6 日國主財會字第 1050003083 號令修頒「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
- 三、國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國主財會字第 1080004075 號令頒「國防部 109 年度赴美辦理駐美軍事代表團主辦主計人員監交及查核作業實施計畫」。

## 貳、目的

駐美軍事代表團（以下簡稱駐美團）財參官陳俊鉉中校任期屆滿，依會計法等法令規範，責成國防部主計局財務會計處科長楊建羣上校，率承參劉禎少校，自 109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計 8 日）赴美實施主辦主計人員監交暨交代後查核作業，並拜會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DSCA）相關業務主管，介紹新任財參官江育賢中校，期能賡續保持密切、良好之合作關係。

## 參、過程

- 一、109 年 1 月 4 日 17 時 40 分啟程，5 日（美東時間）抵達華盛頓。
- 二、1 月 6 日至 1 月 9 日，於駐美團實施監交暨交代後查

核作業。

三、1月9日下午與駐美團團部說明查核事項，結束即刻離開華府返國。

四、1月11日05時20分（臺北時間）返臺。

五、全程含往返路程、轉機暨跨國際換日線，合計8天（詳附錄1）。

## 肆、監交暨交代後查核執行概況

### 一、監交作業

- (一) 駐美團中校財參官陳俊鉉中校於109年1月1日任期屆滿，依會計法第114條<sup>1</sup>及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於109年1月9日上午10時於該團會議室辦理移交作業，由駐美團團長余劍鋒少將及本局財務會計處科長楊建羣上校實施監交。
- (二) 駐美團依規定繕造移交清冊，由接收人江育賢中校就會計、出納及預算等業務逐項清點確認無誤後，簽署移交清冊完成交接作業，嗣後，再由監交人驗證並副署，移交冊依程序備查。
- (三) 依據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移交內容計總分類帳戶餘額等8項。
- (四) 待辦事項、業務職掌及經驗移交，計彙整「辦理109年度對美軍購財務管理會議待辦議題管制事宜」等8項待辦事項及相關業務經驗，交接

---

<sup>1</sup>會計法第114條：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印信、文件及其他公有物與其經營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會計報告、機器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機器處理會計手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表。

人均逐一說明，使接收人完整瞭解狀況，落實業務移交及經驗傳承。

## 二、交代後查核作業

本次查核係依據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第 15 點<sup>2</sup>辦理，概分為「帳務管理」、「人員業務規劃」及「經費支用情形」及「其他事項」等項，所見情形分述如後：

### (一) 帳務管理：

檢視該團每月銀行調節表均列有「眷屬健保自付額」等應增未增款項，經實地查核均未入帳，係該團便於管制開立傳票登帳，致有須調節事項，已要求該團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 5 點<sup>3</sup>規範，採用「收付實現制」登帳，對於應收付之會計事項，如確有管制需要，得採備查簿登記管制，俾符規範忠實揭櫫財務收支。

另查該團 108 年度墊付各單位在美內陸運雜費及信用狀手續費計 221 萬餘元，均已於查核日(1 月 8 日)完成歸墊程序，已提請應注意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 32 點，積極管理及清結各單位墊付案款，健全財務作業紀律。

### (二) 人員業務規劃：

檢視近次(108 年 11 月)招聘會計人員作業

---

<sup>2</sup>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第 15 點：監交作業實施完畢後，上級預算支用單位主辦主計人員，得視需要簽派人員對該單位交代事項實施查核，查核報告副呈所隸上級單位存查。

<sup>3</sup>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第 5 點：本規定之會計基礎採用收付實現制，對應收應付之會計事項，視業務需要，得設備查簿登記之。

未果，已提請該團儘速重啟相關作業，復於 109 年 2 月 3 日查詢最新進度，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重新核定招聘計畫，並於 2 月 1 日於當地僑界社群媒體(Facebook)及報紙刊登招聘公告，預計劃於 3 月上旬舉行筆、面試，期能儘速滿足預財小組人力需求。

(三) 經費支用情形：

審視該團軍、商購案匯款流程，概分為電匯函及押密匯款 2 種（比較如附表）；前者係填具匯款信函經由主辦主計人員及團長簽署後以快遞寄至經辦銀行，確認無誤後辦理匯款，加計快遞時程約需 3 工作天始可完成；押密匯款則無需經由寄送，由密碼表及登記簿之各項付款指令組合得出密碼，填註於電匯函右上方以傳真方式至上述銀行，當日或次日即可完成付款程序。

附表 駐美團匯款方式比較表

方式	作法	匯款生效作業時程	考量因素
電匯函	填具匯款信函經由主辦主計人員及團長簽署後，寄送至銀行	快遞後 3 工作日	快遞作業時程，不利緊急案款匯付
押密匯款	填寫及簽署方式同上，經密碼表及登記簿組合出密碼後傳真銀行	傳真後當日或次日	銀行作業成本（含資金調度）

為增進匯款作業時效，已請該團洽商經辦銀行，評估相關作業成本，並研提採押密匯款為主要匯款方式，俾提升匯款作業效率。

#### （四）其他事項

依美方及本局規劃，本年度美軍購財務管理會議（FMR）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至 10 日於美國華府召開（因應防疫作為，已延至 7 月下旬），本次監交除提醒移交雙方應注意相關期程管制，並宜請美方提前於 2 月上旬提供去（108）年度會議未解管事項最新辦況，回饋國內各單位掌握進度，俾提升會議成效。

另於 1 月 7 日拜會美方業務主管及團隊，對於近來密切合作表達感謝之意，介紹我方新任財務官江育賢中校，該局對於近期台美主財互動交流亦表肯定，並期盼雙方在既有往來基礎上，共同為兩國爭取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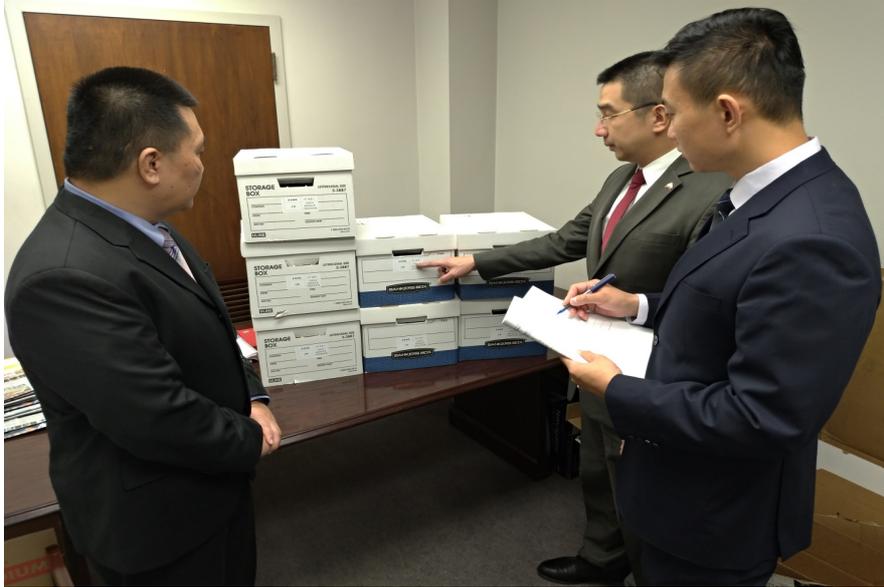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本部依會計法及國軍各級單位主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等法令規範，派員赴美辦理主辦主計人員監交，表達對該職務之重視。交接期間，均能依法令規範完成交接及經驗傳承，並由駐美團團長及本部代表實地完成監交作業，相關人員均克盡職責，該團團長亦期許新任財務官江育賢中校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接續推動各項主財業務及對美交流作業，發揮主財及駐美團功能價值。
- 二、交代後查核時機，提出帳務管理、經費支用及出納行政程序等精進作為，諸如：匯款作業流程、現金會計月報調節方式等項，以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 附錄一 實際行程表及作業紀實

日期		地點	行程	作業內容
臺北時間	美國時間			
1月4日 星期六	1月4日 星期六	華盛頓	臺北 ↓ 紐約 ↓ 華盛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30 時搭乘中華航空班機，於美東時間 1 月 4 日 1920 時抵達紐約後，入住過境旅館。</li> <li>1 月 5 日 0815 時搭乘達美航空班機，0947 抵達華盛頓。</li> <li>資料整備暨先期研討。</li> </ol>
1月5日 星期日	1月5日 星期日			
1月6日 星期一	1月6日 星期一	華盛頓	監交暨交代後查核	預算結匯情形查核。
1月7日 星期二	1月7日 星期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會計作業實務查核。</li> <li>擔保信用狀 (SBLC) 實務研討。</li> </ol>
1月8日 星期三	1月8日 星期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孳息款報繳程序查核。</li> <li>人員招聘情形研討。</li> </ol>
1月9日 星期四	1月9日 星期四	臺北	華盛頓 ↓ 紐約 ↓ 臺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移交清冊核對及簽署。</li> <li>彙整查核相關資料及出國報告。</li> <li>美東時間 1758 時搭乘達美航空班機前往紐約，1938 時抵達紐約。</li> </ol>
1月10日 星期五 1月11日 星期六	1月10日 星期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東時間 1 月 10 日 0020 時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返臺。</li> <li>臺灣時間 1 月 11 日 0540 時抵達桃園機場。</li> </ol>

## 附錄二 紀實照片



實際清點移交清冊所列憑證存管情形



簽署移交清冊